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3）118号

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

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存在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刘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刘涛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李勤俭，证明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2张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5、李勤俭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3年7月10日由李勤俭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法人委托书一份（证明两者的合法关系）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“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规定。现责令你公司对厂区的厂房进行全封闭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